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安防管理平台，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智能安防管理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能安防管理平台的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安防管理平台的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2. 64 路 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64 路 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64 路 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64 路 1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的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多摄智能球机，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多摄智能球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多摄智能球机的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多摄智能球机的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4. 400 万网络枪式摄像机，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400 万网络枪式摄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400 万网络枪式摄像机的关键组件均在中国境内生产。400 万网络枪式摄像机的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